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拟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孟庆林、田锋、黎直前

2023 年 10 月 26 日